

#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鲁新广字〔2017〕923号

---

##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泰安市广播电视台违规问题的通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淄博市广播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教育电视台，胜利油田、济南铁路局、齐鲁石化公司、山东钢铁集团广播电视中心：

今年年初，省局部署开展了全省广播电视播出秩序集中整治行动，经过整治，全省绝大部分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频道频率违规问题得到纠正，全省广播电视播出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但仍有个别播出机构无视总局、省局的三令五申，对违规问题拒不改正。

9月份，总局监测发现泰安市广播电视台存在擅增图文频道并播出影视剧的违规问题。近日，总局在“双随机一公开”播出机构抽查工作中，发现泰安台擅增图文频道违规问题仍然存在。

为严肃纪律，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总局要求，对泰安市广播电视台作出了如下处理：

一是责令泰安市广播电视台图文频道自2017年12月16日零时起停播。

二是责令泰安市广播电视台公共频道自2017年12月16日零时至12月31日零时暂停播出15日。

三是对泰安市广播电视台予以全省通报批评，并责令泰安市广播电视台向泰安市局、省局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四是责成泰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对泰安市广播电视台的整改情况进行督查落实，同时，要加强对本辖区所有广播电视频道频率监管，防止违规问题再次发生。

全省各级播出机构要以此为戒，采取切实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总局、省局下发的一系列频道频率文件规定，坚决停播擅自开办的频道频率，坚决纠正图文频道播出影视剧等违规行为，对存在的各种违规问题切实整改到位。全省各级广电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频道频率管理工作，坚决查处频道频率播出方面存在的

各种违规问题，确保广播电视播出秩序健康规范有序。

请将本通报速发辖区广电管理部门和播出机构。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12月27日

---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印发

---